

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勐海县 2018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 (草案)的议案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，州财政局下发了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西财预发〔2018〕164号）文件，核定勐海县2018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8,500万元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，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，并将经批准的新增债务分配方案及财政预算调整报州财政局备案。

按照有关新增债务限额用途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定勐海县2018年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。以上事项已经2018年7月12日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并报请县委同意，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。